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承湜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應免兼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祕書此令

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巖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軍政部參事雷巖已另有任用雷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另候任用劉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雄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該院呈復關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等情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復議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復議具報此令

計檢發該院原呈一件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按照約文尙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覆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此准之必要爲此繕具批准書並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批准書發交本部以便照約送往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

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經抄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一件 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出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并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甘肅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關耀斌一次卹金一百元前經奉准由甘肅高等法院給領當由前司法部轉行在案茲據該院呈述經費支絀情形請援照該省已故書

記官長何琳一次卹金之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請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覽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卽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四 四川省政府
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卽岷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對駐軍預徵糧稅被二十四軍所屬團長余仁逮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迭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具復並轉函貴政府核辦在案並據劉軍長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腐惡份子乘機反動縣指委被搗毀者十餘處梁山縣指委再開先盧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應請速示解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併案提出討論僉以黨務工作人員行動縱有不合在軍政機關依正當手續自可呈報上級長官轉請其上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逕擅將卽岷縣指委孫鴻圖逮捕槍殺實屬謬誤已極至於腐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山盧山兩縣指委尤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處置辦法如下(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部余仁擅殺黨務工作人員應卽撤職查

辦(二)令劉文輝軍長從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冉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主從各犯飭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軍政府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冉開先周復生被害情形將主從各犯認真究辦以維黨務而伸法紀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為保護繭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繭市因天氣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都在舊節令小滿左右各縣繭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江為最早歷年由總所擬呈辦法呈奉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隊縣政府公安局等查照辦理得以防護周妥同深感激本年繭市將屆體察社會情形尙稱安謐惟伏莽未靖前聞石湖祭掃船隻尙有中途劫掠情事江浙繭區均屬水道交通則繭市時銀貨往來非派軍隊巡駐沿途保護不足以防患未然至於皖北等處向為匪盜出沒之所防護尤關緊要祇因各縣繭行多數均在鄉鎮保護力量本不及城市之厚農民墾繭投行及繭商到地收繭攜帶鈔幣其安危得失關係匪淺凡道途所經行址所在必須有

實力維護庶可以免戒懼而弭事端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銀洋輸送蘭包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時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賜令行各駐軍團各縣政府暨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多份除以每省一百份分呈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蘭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請保護蘭市緣由理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祈指令遵照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並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少校各職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警衛團中少校各職員等語查鄭坡一員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為該團中校團附在案其李維鈞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擬改奉天關為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經院決議轉請鑒核
施行由

呈悉奉天關改為瀋陽關仰候轉飭鑄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山東各級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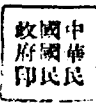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報就職日期並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請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宜豐縣屬宣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

徵稅糧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軍政機關未支全俸擬請變通辦法自由樂捐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萱

呈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手諭湖北省政府未改組以前著蕭萱代行主席職務遵於四月十五日任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

等傷例給卹請核准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四師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求於福建興化之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兼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報該部各廳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報啟事

五月一日為勞働節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全國
工廠一律休假以誌紀念本報是日停版一天此啓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臚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墻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墻外東至交通司牆脚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數甫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邀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三合堂謹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